

2016年03月04日 星期五

[首页](#)[发展概况](#)[信息公开](#)[在线服务](#)[互动交流](#)[设为首页](#)[加入收藏](#)

业务分类

综合管理	规划信息	财务管理	法制建设	体制改革	卫生应急	疾病防控	医政医管	基层卫生
妇幼健康	食品安全	综合监督	药政管理	基层计生	家庭发展	流动人口	新闻宣传	人事管理
科技教育	国际合作	中医综合	中医医政	中医科教	党群工作	纪检监察	老干部工作	

当前位置：[首页](#)>[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业务管理](#)>[体制改革](#)>[信息简报](#)

江苏医改动态（第44期）

发布时间：2016-01-18 浏览次数： 来源： 字体大小：【大 中 小】

江苏医改动态

第 44 期

江苏省深化医改暨省级综合医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月18日

目 录

- 南通着力打造“互联网+医疗”
- 我省出台鼓励和引导社会办医加快发展政策
- 省委改革办督察通报省级综合医改试点工作情况
- 省政府督查室督查考核省级综合医改试点任务完成情况
- 我省采供血机构全面实现血液信息管理系统联网
- 建湖县委书记陈平调研医改工作

编者按：去年10月底，以城市公立医院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为标志，全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入了一个崭新阶段。公立医院医药价格综合改革破题效应，调整提高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群众对改善医疗服务寄予期待。南通市呼应民生关切作为深化医改的落脚点，根据市区三级医院门诊“就医难”突出矛盾，创新运用“互联网+”手段，推动医疗服务“转型升级”。各地、各单位要适应深化医改新形势，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一手抓改革，一手抓服务，在推进“供给侧”改革上下功夫、求突破，积极探索“互联网+医疗服务”有效模式，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创新医疗服务模式，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南通着力打造“互联网+医疗”

日前，南通市医改办出台《便民就医服务平台建设方案》。该市提出，创新运用“互联网+医疗”，大力实施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今年6月底前，市直各医院“便民就医服务平台”全面上线，建成以“区域统一支付平台、院内银医平台、自主服务系统、诊间报到和结算系统”为核心的智慧医疗服务网络，真正实现智慧、智能、惠民、便民。

一、启用自助服务终端，推动患者触屏行动。在市区各大医院统一部署同款的自助服务终端，通过多功能自助机集成，实现患者自助充值、自助挂号、余额查询、预约取号、自主预约以及自助结算等功能应用，方便患者在不同医疗机构进行同样操作，提高自助服务终端的使用效率。目前，市区9家大医院和各县级医院门诊自助服务终端系统均已相继投入启用，实现门诊挂号、结算缴费、检验检查结果查询、报告打印等服务功能，有效分流大部分的就诊患者，减少门诊收费挂号窗口排队现象，门诊大厅秩序井然。

二、推行诊间报到系统，方便病人选择医生。创新传统的电子叫号模式，配备“诊间报到机”放置在医生诊室口，患者通过“诊间报到机”刷卡签到进入排队叫号系统，“诊间报到机”可显示排队号序、当前就诊号序和排队人数。根据初诊病人和复诊病人的不同情况，自动区分为初诊病人队列和复诊病人队列，医生从初诊病人与复诊病人队列中交替叫号。同时，患者根据各专科诊室等候人数、医生信息，通过刷卡签到自行选择就诊医生。通过诊间报到系统，实现了“病人选医生”的功能，充分尊重了患者的选择权与知情权。

三、开展“边诊疗边付费”，改造就医服务流程。借助“区域银医平台”，进一步简化结算流程，通过改造医院HIS系统，将收费系统前移至医生诊室，以市民卡和医保卡为介质，在诊室内实现开单、缴费一站式服务，方便患者边诊疗、边付费，有效减少患者排队次数，缩短等候时间。目前，已在市妇幼保健院和市一院建成启用，年底前将在全市二级以上医院全面推行，并同步建成“区域统一支付平台”，将辖区内各医院院内银医平台串联与协同，实现不同医疗机构患者金融信息互联互通。

四、开通医院微信系统，推广全新就医模式。市妇幼保健院于2013年率先开通官方微信，精心打造“智能化、信息化、一体化”的全新就医模式，让公众通过“掌上医院”平台，随时随地实现“智能导诊、预约挂号、诊间支付、远程排队叫号、检查检验报告在线查询”等功能，让医疗服务变得更方便快捷，先后荣获“全国医院微信服务号前十强”、“全国专科医院微信前十强”、“全国医院微信百强榜”、“2015年度医院微信最大进步奖”4个新媒体大奖。今年起，全面推广市妇幼保健院掌上医院模式，在全市县级以上医院开通掌上医院官方微信，并将之打造为集中式提供诊前、诊中、诊后一体化服务的掌上就诊服务平台。

五、构建智慧急救体系，实现救治无缝对接。创新使用“互联网+”技术，通过对市急救中心调度系统升级改造，实现急救无线对讲区域全覆盖、全录音，形成快速高效的120急救受理系统；通过引入物联网技术，实现急救车内除颤监护仪的心电图等传感器与急救指挥平台对接，及时获取病人的生命体征数据，实现急救中心所有院前救治车辆、调度指挥端与多家网络救治医院之间实时双向信息交换；通过运用居民健康档案和结构化电子病历，方便急救人员及时调取伤病员的基础数据和病史信息，实现个性化精准医疗救治，建立院前急救和院内急救间的“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急救流程，提高抢救效率。

我省出台鼓励和引导社会办医加快发展政策

日前，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到2020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1.5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享受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按划拨方式供地，也可按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用地应按有偿方式供应。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机构设置、执业监管、技术准入、设备配置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有同等待遇。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类专科医院和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加快社会办中医类机构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护理、口腔等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发个性化、定制化的高端医疗和特需医疗服务。鼓励境外投资者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合资、合作、独资等多种形式在我省举办医疗机构。

《意见》明确，鼓励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规定利用办医结余和捐赠资助设立医疗基金，收益用于医疗机构自身发展。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开办费和发展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利用多种融资工具进行融资。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探索允许社会办医疗机构利用有偿取得的用于非医疗用途的土地使用权和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办理抵押贷款。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医疗领域创新型业态、小微企业开展业务。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对符合规定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规定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经认定为非营利组织的，对其提供医疗服务等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捐赠，按照税法规定予以税前扣除。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社会办医疗机构承担的公共卫生和支农、支边、对口支援、大型活动医疗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指令性任务的支出，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全额予以补偿。对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社会办医疗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合理补助。将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纳入政府补助范围，在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补助政策。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从事精神卫生、传染病和应急救治等公共卫生服务的，按照救治病人数享受与公立医院相同补助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急救网络，按规定购买救护车的，享受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标准的购车补助。社会办医疗机构可申请所在地职工基本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伤保险、医疗救助等社会保障定点服务资质，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政策。

《意见》提出，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各地医疗卫生职称评定、人才选拔和培训体系，在技术职称评定、继续教育、全科医生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积极引进中高端人才。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各地人才引进相关政策规定的，相关部门应按照规定办理其专项资金补助、户籍管理、住房及子女入学入托等手续。鼓励医师到社会办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医务人员在学术地位、职称晋升、职业技能鉴定、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不因多点执业受影响。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新技术、开展新项目，进行多方面的科技交流与合作。社会办医疗机构在重点专科（学科）建设、科研课题申请、科研成果申报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有同等待遇。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申报认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医学高（中）等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等。符合名老中医资质标准的可以参加名老中医师承工作室评选，并享受相关政策。

省委改革办督察通报省级综合医改试点工作情况

近期，省委改革办对《江苏省综合医改试点方案》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察并进行了《通报》。督察采取专项小组和牵头部

门组织自查、责任部门填报改革举措落实情况明细表、省委改革办深入全省各地调研等多种方式进行。《通报》充分肯定了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以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综合改革为突破，全面落实改革各项工作任务，全省综合医改试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通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现“两个率先”和为全国医改探路的高度出发，以踏实留印和抓铁有痕的精神，咬定目标，突出重点，抓实抓细，切实推动省级综合医改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省政府督查室督查考核省级综合医改试点任务完成情况

日前，省政府督查室对国家综合医改试点省有关部署落实情况进行为期两周的专项督查考核。由省政府督查室和省医改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组成6个督查组分别对13个省辖市政府和省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督查考核。

此次重点督查《江苏省综合医改试点方案》和《江苏省深化医改综合试点2015年工作任务及分工》明确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5年制定下发的医改重要政策文件落实情况；城市公立医院改革部署落实情况。由各省辖市政府和省医改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先行开展自查。在此基础上，组织督查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访谈以及组织暗访等方式，分别对省辖市政府医改工作9大类47项内容，对省医改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医改工作33项内容进行实地督查考核，同时抽查13个县（市、区）和52家城乡医疗卫生机构医改情况。督查组对各省辖市政府和省医改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完成2015年度综合医改试点工作情况进行了量化考评，对各地、各部门存在问题，一一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内容、完成期限和责任单位，推动省级综合医改试点工作健康发展。

我省采供血机构全面实现血液信息管理系统联网

近日，我省14个血液中心、中心血站以及13个分站完成血液信息管理系统联网。全省血液信息管理系统联网工程包括“四个信息平台”，即全省血液行政信息管理平台、全省异地用血联网报销平台、全省献血者屏蔽管理平台、全省血液调剂管理平台。全省联网后，实现全省采供血机构信息实时共享，献血数据分析；为献血者提供方便快捷的全省异地用血报销服务，提高献血服务满意度和公民献血积极性；建立全省屏蔽献血数据库和检测不合格献血者数据库，实现屏蔽献血人群的统一控制，从采血源头上有效保障血液安全；实现全省血液的及时调剂和调拨，解决各地血液偏型和库存优化问题。

下一步，我省将不断完善四个信息平台功能，逐步实现全省医院与系统的联网管理，把血液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延伸到血液采集、检验、使用等各环节，提高全省血液管理能力，保障血液安全，提高科学合理用血水平。

建湖县委书记陈平调研医改工作

日前，建湖县委书记陈平专题调研医改工作。他在听取县医改办、卫生计生委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医改及卫生计生工作情况汇报后，充分肯定了近年来全县医改及卫生计生工作所取得的成绩，认为全县卫生计生系统以医改先行先试为动力，切实加强卫生资源增量配置，巩固医疗保障制度，重视人才学科建设，放大卫生计生惠民效应，为服务建湖百姓健康作出了积极贡献。

陈平强调，要科学谋划“十三五”规划，建立覆盖城乡的医疗服务体系；强化健康管理，特别是健康档案管理，把健康消费纳入医保支出；全力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继续加大医疗设备投入；不断提高诊疗技术水平，着重在人才培养、引进、合作等三方面下功夫，全方位推动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着力抓好深化医改先行试点工作，勇于先行先试、先出成效，带动整个卫生计生事业向前发展。

[【打印本页】](#) [【加入收藏】](#) [【关闭】](#)

旧版回顾：原江苏省卫生厅网站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版权所有 2014 苏ICP备05071004号
主办单位：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42号 邮编：210008
技术支持：南京南大尚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